

宝丰县民政局慈善社工股 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卷 内 目 录

序号	事项内容	页码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1-2
2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3-4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5-6
4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7-8
5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9-10
6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11-12
7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13-14
8	县级慈善表彰	15-16

（一）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一、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受理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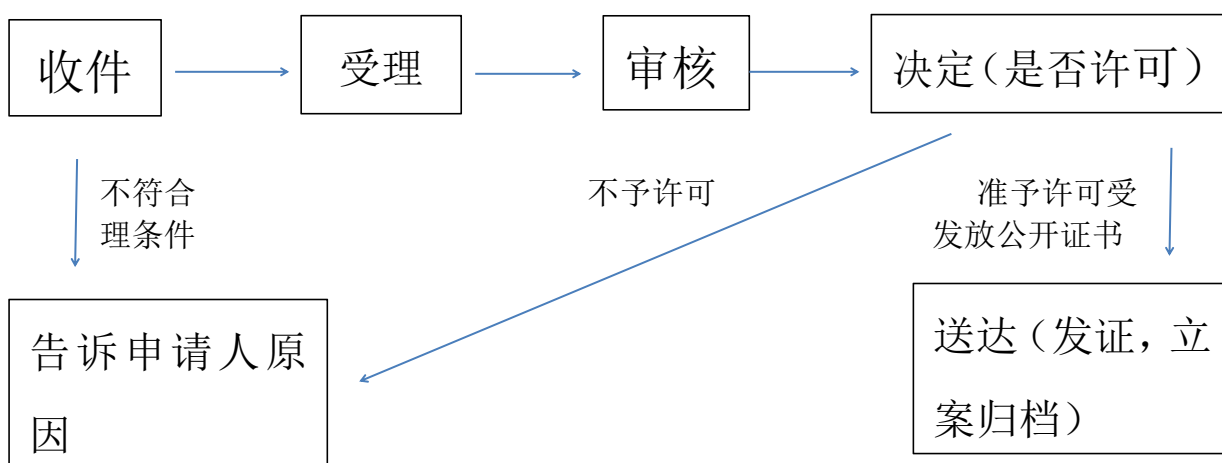
-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三、申报材料

-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 (2) 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3) 理事会会议纪要
- (4)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 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二)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一、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

二、受理条件:

- (1)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2) 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4) 有组织章程;
- (5) 有必要的财产;
- (6)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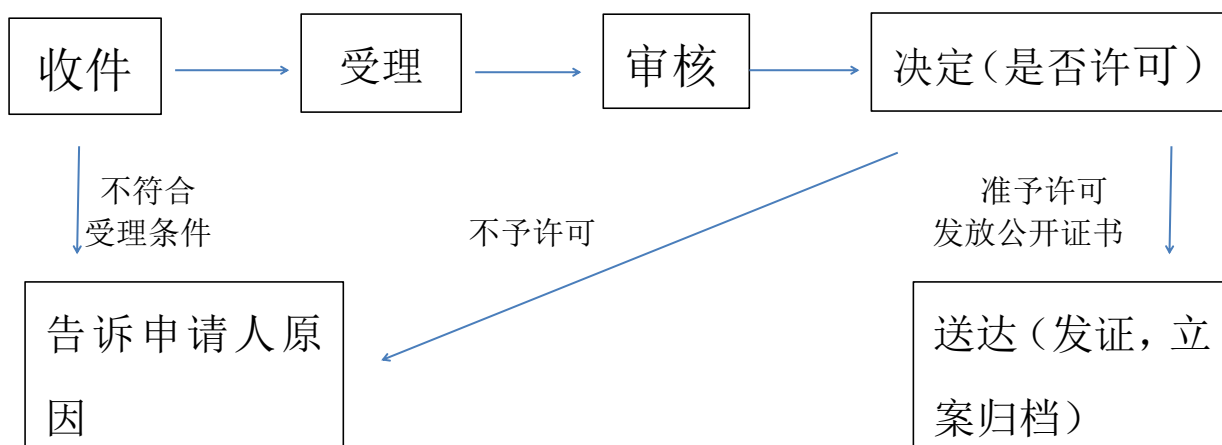
三、申报材料:

-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 (2)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3) 会议纪要

(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 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三）民办非企业慈善组织认定

一、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

二、 受理条件：

- （1）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2）不以营利为目的；
- （3）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4）有组织章程；
- （5）有必要的财产；
- （6）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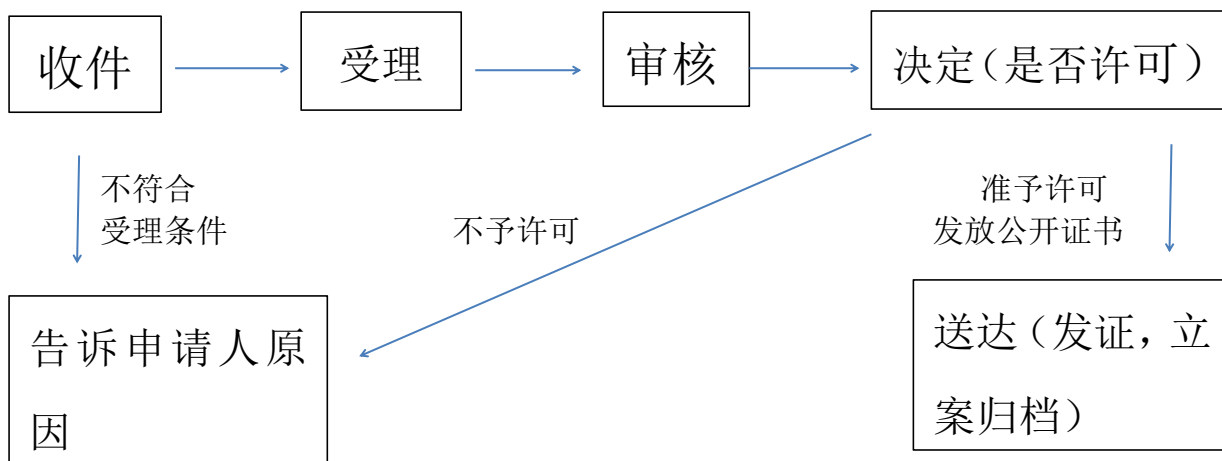
三、 申报材料：

- （1）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 （2）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3）会议纪要

(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 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四）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备案

一、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二、 受理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三、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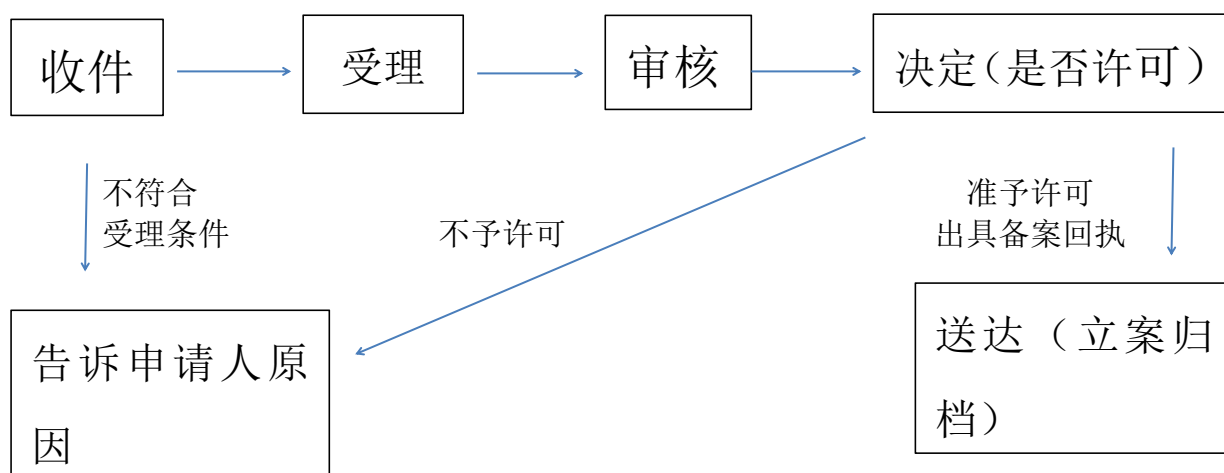
（1）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

协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 (4) 信托文件
- (5)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 (6)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 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五）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备案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三、申报材料：

（1）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3)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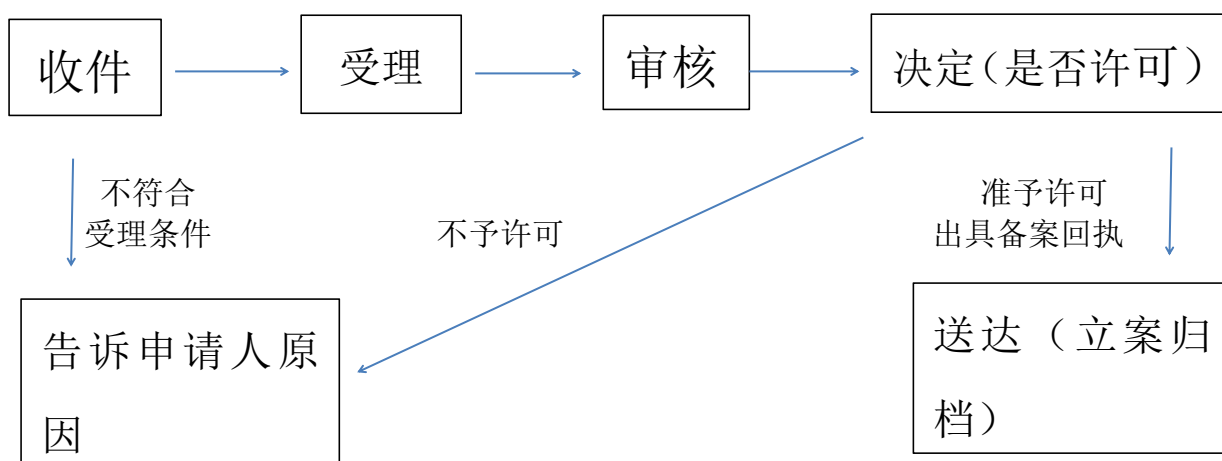
(4) 信托文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 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六）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三、申报材料：

（1）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2)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3)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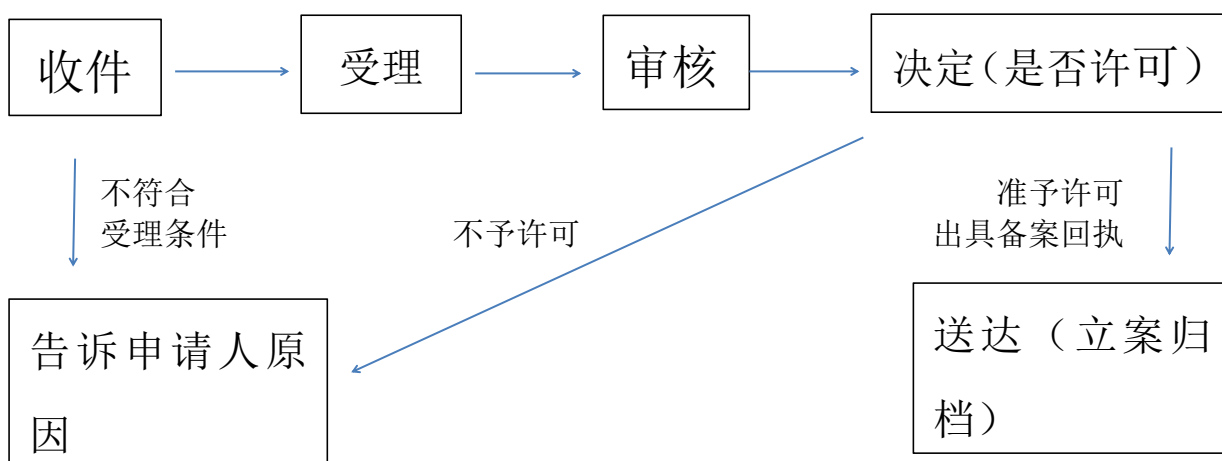
(4)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6) 信托文件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 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七）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三、申报材料：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2)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3) 信托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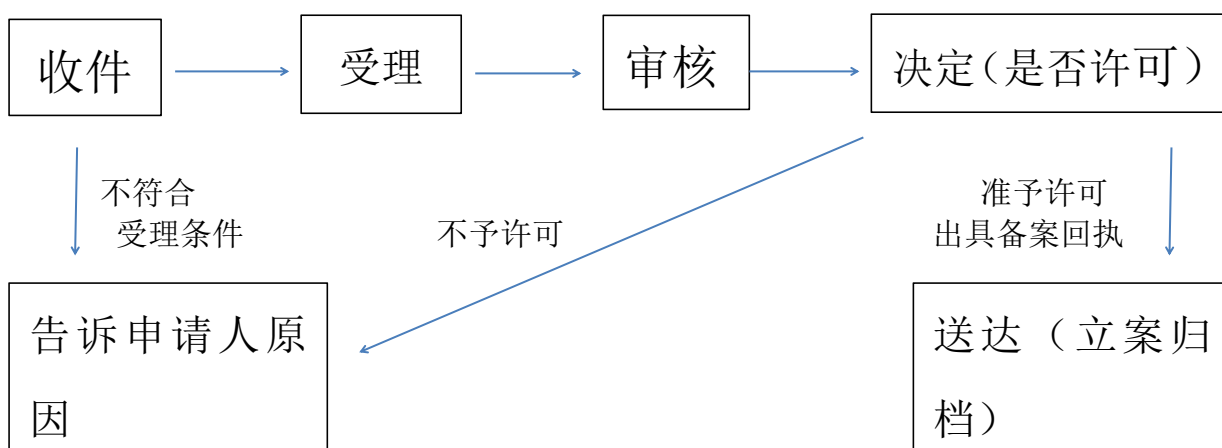
(4)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5)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 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八）县级慈善表彰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受理条件：

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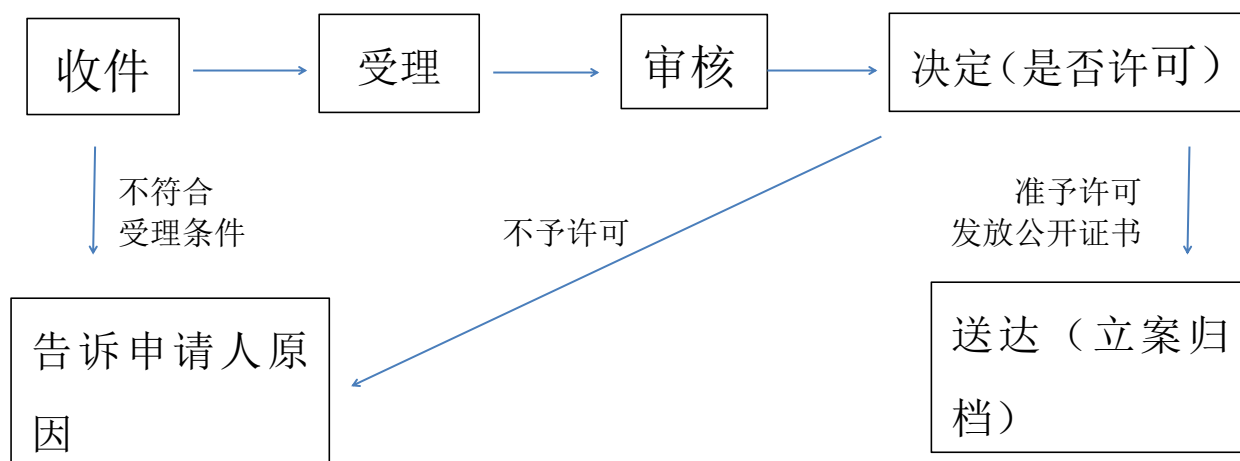
三、申报材料：

（1）市级慈善奖证明材料

（2）市级慈善奖审批表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1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